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00至15: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一航佘山山美酒店（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林荫路1288号）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00至15:00时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2012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征集投票权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本通知同时公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

（五）会议地点
佘山山美酒店（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林荫路12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授信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人事任免权限>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继续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七）分项审议《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7.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7.2 激励对象确立依据和范围；
17.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17.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7.5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行权的条件；
17.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7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7.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十八）审议《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3年6月13日（周四）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实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表决权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准备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1-19所述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3.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4. 独立董事实投票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需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三项议案由独立董事实投票公司全体董事实投票委托书（对上述三项议案及之外其他十六项议案的投票不适用此方式），根据前述通知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孟祥云亦发出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委托书，向公司全体董事实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通知同时公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716
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现场会议设问答环节，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及提问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办理签到手续。
八、备查文件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其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样张
2. 授权委托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总委托	孟祥云 (女士)		
受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总委托
孟祥云 (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20日贵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或本人)：_____
受托人姓名(或本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2013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授信的议案			
11	(关)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3	(关)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的议案			
14	(关)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人事任免权限>的议案			
15	(关)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	(关)继续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7.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7.2	激励对象确立依据和范围			
17.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17.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7.5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行权的条件			
17.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7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7.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8	(关)《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9	(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1. 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账号	投票股份数	投票股数
752128	华贸物流	A股账户	27	A股股数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27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2013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授信的议案	10.00
11	(关)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为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与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与反担保框架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人事任免权限>的议案	14.00
15	(关)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00
16	(关)继续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00
17	(关)《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7.00
17.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7.01
17.2	激励对象确立依据和范围	17.02
17.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17.03
17.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7.04
17.5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行权的条件	17.05
17.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06
17.7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07
17.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7.08
17.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09
18	(关)《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8.00
19	(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9.00

（三）表决意见
同意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收市后，持有华贸物流A股（股票代码6031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时，应输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752128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2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收市后，持有华贸物流A股（股票代码6031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意见，申报如下：
752128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2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收市后，持有华贸物流A股（股票代码6031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意见，申报如下：
752128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28 买入 1.00元 1股

（四）如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收市后，持有华贸物流A股（股票代码6031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意见，申报如下：
752128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28 买入 1.00元 1股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目前网络的带宽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重复。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项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表决时，股东只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华贸物流”）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公司拟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实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代表其成立或无效。
本人孟祥云作为征集人，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征集投票权并向全体董事实投票权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证券发行行为。
本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法律方式为主，本报告书在主管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征集投票权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实投票权，所有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逢春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世宽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716
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2.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实投票权2012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物流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中国物流专业从事物流业务，物流业务已纳入铁路物流业务内容发展的整体规划，具有较好的铁路运力协调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为了保证子公司、分公司产品、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公司与中国物流签署了《2013年运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如下：
中国物流成为子公司、分公司货物运输的承运人之一，2013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中国物流按照公司平、中、高价格区间，以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相关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各项费用。中国物流运输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约定的标准运输；没有按规定运输标准或约定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原则进行赔偿。中国物流向子公司、分公司招揽、订购或以其他方式成为运输业务承运人，并签署具体的运输合同，约定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地点、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包装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充分利用中国物流铁路运力协调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货物及物资的及时、安全运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2013年运输框架合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原因
购买关联方商品劳务	中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70.07	2013年6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服务	中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无法预计	0	0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物流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中国物流专业从事物流业务，物流业务已纳入铁路物流业务内容发展的整体规划，具有较好的铁路运力协调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为了保证子公司、分公司产品、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公司与中国物流签署了《2013年运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如下：
中国物流成为子公司、分公司货物运输的承运人之一，2013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中国物流按照公司平、中、高价格区间，以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相关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各项费用。中国物流运输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约定的标准运输；没有按规定运输标准或约定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原则进行赔偿。中国物流向子公司、分公司招揽、订购或以其他方式成为运输业务承运人，并签署具体的运输合同，约定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地点、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包装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充分利用中国物流铁路运力协调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货物及物资的及时、安全运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2013年运输框架合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陈伟林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原因
购买关联方商品劳务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70.07	2013年6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服务	中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无法预计	0	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建筑业；其他建筑业；物流基地的开发、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陆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2%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物流总资产为24,251,377.74元，净资产为10,393,72.2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15.85万元，净利润为451.03万元。
（三）与中国物流的关联关系
中国物流是天地能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伟林、总经理魏其斌担任该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中疆物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质押给海华银行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海华银行”），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128,72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988,34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117,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0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4%。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取得了澳大利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Tianqi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香港”）持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天齐矿业”）65%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一年。

二、风险提示
1. 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天齐矿业65%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为天齐集团通过天齐香港收购Tasman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泰利森”）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其具体价格尚待根据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一期期间的利息确定。天齐矿业收购泰利森的合理费用来源于短期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借款期间后新增贷款的利率存在不确定性，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变动，但实际利率不得高于10%。因此，本公司收购天齐矿业65%股权的收购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 收购的财务、交割完成的风险
目前，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已将天齐矿业权益和泰利森权益用于质押融资，同时天齐集团及天齐香港承诺向公司交割天齐矿业权益并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保证天齐矿业65%的股权交割时不存在设置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天齐集团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而未能及时解除股权质押及天齐矿业和泰利森的股权全部股权，则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将受到影响。而天齐集团本次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 矿权资产权属风险
（1）智利矿业权属风险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Tasma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是其位于澳大利亚的16份矿权的所有者，但其矿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享有矿权项下的部分权利；Global Admetals Breakthrough Pty Ltd持有该等矿权项下除智利以外的其矿产业的矿权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产物的勘探和开采。
（2）矿权的产险风险
泰利森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后若再续展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有权决定是否进一步续展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同意开展开探矿经营的矿权给予一初步延期。目前泰利森的采矿权有11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尽管泰利森不存在因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能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事实而被终止支支的情况，但该等矿权能否顺利延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锂辉石矿地质风险
按全球锂资源储量来看43-41亿报告储量中加拿大报告储量及其储量占比最高，其资源量及储量的认定符合加拿大矿业、冶金和海水化学(CIM)标准，且具有优秀的评估结构（Behre Dolberg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具。但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储量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实际资源量、储量与实际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 盈利预测风险
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天齐矿业、泰利森及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有的资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影响。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广泛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预约登记，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们，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预约时间：2013年6月18日17:00前
预约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奕卫、吕蔚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六、其他事项
1. 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真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现场问答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出国无法出席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兴隆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C18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一、说明会类型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14:00-16:00
3.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兴隆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C18会议室
4. 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人员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公司将就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3年6月1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投票）。
（四）征集对象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中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实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并由本人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供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提供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委托投票委托书应包含上述第二步要求必备委托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